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2〕27号

## 关于辽宁镁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平方米高端镁基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镁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镁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平方米高端镁基板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投资10385.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8万。项目占地面积96641m<sup>2</sup>，新建砂光板生产线和无纺布板生产线各2条及配套设施，投产后，生产砂光板800万m<sup>2</sup>/a、无纺布板800万m<sup>2</sup>/a。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含1条砂光板生产线和1条无纺布板生产线。

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可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3.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氧化镁储罐卸料、切割、砂光、计量、搅拌和废料粉碎筛分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后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限值要求后有组织排放。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颗粒物、SO<sub>2</sub>和NO<sub>x</sub>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后有组织排放。储料仓入料粉尘经罐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所有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物料传输采用封闭设计，原料、产品放置于封闭库房内，不得露天堆放，车间及厂区地面做硬化处理，定期清扫落地尘、洒水抑尘，加强运输物料车辆管理，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严格控制无组织扬尘，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要求后，排入海城市腾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及管网等做好防渗处理工作。

5.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后，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6. 分类处理各种固体废物。采取有效措施后，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